

刑警率家人到医院打伤女医生

3月17日下午2点45分许,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内三科副主任陈桂红正在院长办公室汇报上午被“患者”家属打骂的经过。几分钟后,3女1男冲进院长办公室,当着院长赵亮的面,将陈桂红按倒在地,殴打一番后,扬长而去。这4人即是陈桂红所说的“患者”家属,五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刘峰和他的3个姐姐。

院长: [REDACTED]

比打我的孩子还心痛

说起当时的情况,五原县人民医院院长赵亮心情无比复杂,他向记者讲述陈桂红被打的场面:“她扑向我,两只手抱着我的双腿,想往我这边躲,但还是被那3个女的揪住头发按倒在地,那个男的,就是刘峰,用脚在她身上踢。”

赵亮伤心地说:“当时我心痛啊,比看着我的孩子被人打还要痛。她是我院的骨干,是我的职工啊,就在我面前被打!”

陈桂红被打了四五分钟后,医院其他人闻讯赶来,将几人拉开,刘峰和他的3个姐姐当着众医生、医

院保安的面,扬长而去。

事后刘的姐姐找到院长赵亮,赵亮说:“人你们已经打了,你们还想干什么?”刘的姐姐说:“不好意思啊,赵院长,把你的手也抓破了。”

赵亮指着左手背上的伤痕,对记者说:“我的手没什么,他们打我几下也没什么,但一个柔弱的女医生,在院长办公室被人打了,比我的孩子被人打还让我心痛。”

目击者: [REDACTED]

太嚣张了,是无理取闹

据在场的医生和患者家属介绍:3月17日上午,刘峰的姐姐刘英(音)来到五原县人民医院内三科医生办公室,找到糖尿病专科医生陈桂红,要求其母开具转院北京的手续,以便为刘母报销医药费,但被陈桂红拒绝。陈桂红的理由是:她从来没见过该患者,不了解具体情况。她提出见面见刘母之后,再考虑如何处理。

刘英很不高兴,后来带着父亲再次来到医办室,提出相同要求被拒绝后,刘父用手指着陈桂红的鼻子,指责陈架子大,陈桂红用手挡开

了刘父的手指,刘父站起来打了陈一拳,旁边的医生护士急忙过来,在拉扯过程中,刘父指认一名叫史亮的年轻男医生掐了他的脖子,因此说医生们打了他。

很快,得到消息的刘峰怒气冲冲地赶到医办室大声谩骂,用脚踢门,声称要找陈桂红、史亮算账,后被医院保卫部负责人王玉虎抱住,陈、史二人暂时得以避开。

内三科主任高茂林为了息事宁人,便越过专科医生(即陈桂红)的权限,为刘母开具了转院手续。上午的事情终于告一段落。

刘家姐弟因不满父亲被“打”,扬言要找“打了我爸”的史亮和陈桂红算账,下午来到医院时,没找到史亮,却碰上了陈桂红,于是发生了院长办公室的一幕,被打的陈桂红至今仍不能起床。

采访时,记者没有联系到刘峰姐弟,但五原县人民医院当时所有在场的医生、护士及其他工作人员(约为四至五人)均向记者证实,陈、史等医生并未打过刘父,包括史亮在内,没有一个人掐过刘父的脖子。当天上午在医办室开药,目睹全过程的患者家属王先生对记者说:“我没看见有医生打过老汉(指刘父),我

劝他的时候,老汉告诉我,有人扯了他的衣领。”

王先生说:“他家人也太嚣张了,明明是无理取闹嘛!”

五原县公安局政委: [REDACTED]

公安局绝不护短

3月18日上午,刘峰及家人再次出现在五原县人民医院宿舍,目标是史亮。而史亮在陈桂红17日下午被打后,就一直不敢上班。直到记者找到他,他仍表示:很害怕,现在不敢一个人出门。

3月19日下午,五原县公安局政委张国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只是一起普通的治安案件,派出所已经立案,正在调查取证。”据他介绍,因为涉及公安民警,3月18日上午五原县公安局党委会上,对刘峰作出“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他还说,如果刘峰构成违法违纪行为,公安局绝不护短。

3月19日下午,记者前往五原县人民医院,打听陈桂红的病房时,遇到的医护人员均对记者表现出高度的警惕和怀疑,一再追问记者的来意和身份。

医护人员联名呼吁: [REDACTED]

医生的尊严需要得到维护

事发后,五原县人民医院152名医护人员针对此事的联名信认为:医生的尊严需要得到维护。

据内三科主任高茂林介绍,陈桂红1997年毕业于进入五原县人民医院,是2006年至2008年连续3年的县级卫生先进工作者,她医术过硬,性格和善,待人热情,怜贫惜弱,多次自己掏钱帮一些贫困患者买药治病,同事和患者都非常尊重她。患者家属王先生说,陈桂红是个好大夫,病人来了都愿意找她,这几天她没上班,大家都问,“咋不见陈大夫?”

面对患者的疑惑,院方不知该如何解释,内三科两名主力医生不能到岗,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高茂林又是伤心又是气愤:“陈医生她没做错,刘峰的母亲并不是我们的患者,她从来都没到我们医院看过糖尿病,为了一个不是患者的人,引发‘医患纠纷’,弄到骨干医生被打住院,我们冤不冤呀?”

■《内蒙古晨报》韩喻 杨雨超

公安部高官涉嫌受贿受审

涉嫌受贿的公安部经侦局原副局长相怀珠,昨天上午在北京市第二中院受审。据悉,这是黄光裕案中首名受审的官员。

上午9时,相怀珠被带进了北京第二中院第三法庭,这个法庭是专门用来审理“贪官”的专用法庭。

据了解,2009年1月,因牵涉经济犯罪,中央纪委会的办案人员将公安部原部长助理、经济犯罪侦查局原局长郑少东,及公安部经侦局原副局长兼北京直属总队队长相怀珠带走。

调查表明,郑少东、相怀珠两人涉嫌在经济案件中为犯罪嫌疑人充当“保护”角色。

■《法制晚报》洪雪



服务专线: 95518 www.e-picc.com.cn



子弟兵送水

自2009年入秋至今,昆明市晋宁县出现秋、冬、春连旱,目前已造成176个自然村12.5万人、1万余头(匹)大牲畜饮水困难。为缓解山区群众吃水难,当地驻军派出抗旱救灾小分队,紧急送水到各个山村。图为3月21日,官兵给晋宁县六街镇长地心村村民分水。

■新华社 吉哲鹏 摄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委托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标段内容: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共计6个月)的粉煤灰的销售进行招标。此次招标分两个标段,总数量暂定为30万吨。实际销售量以招标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招标人自用)为准,供应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同时投

灰和二级灰,也可只投粗灰或二级灰。

各标段数量具体如下:
标段一:粗灰(暂定数量为9万吨)。
标段二:二级灰(暂定数量为21万吨)。

2、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2.1.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
2.1.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2.1.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DFMH-2010-01

2.1.4 具有建材经营或加工或运输的经营范围;
2.1.5 储备能力不低于1000吨。自有储备库的,提供产权证明。无自有储备库的,提供有权使用证明。
2.1.6 有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与运输企业所签订的委托运输意向书。
2.1.7 投标人近一年来经营粉煤灰数量不得少于4000吨,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7日9:00~17:00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17楼)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
5、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

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6楼B座
联系人:施剑鸿 徐蓓
电话:0571-85278276
传真:0571-85068331
收款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6535081219610001

招标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标段内容: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共计6个月)的粉煤灰的销售进行招标。此次招标数量暂定为3万吨。实际销售量以招标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招标人自用)为准,供应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各标段数量具体如下:
标段一:二级灰(暂定数量为3万吨)。

2、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2.1.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1.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2.1.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DFMH-2010-02

2.1.5 储备能力不低于1000吨。自有储备库的,提供产权证明。无自有储备库的,提供有权使用证明。
2.1.6 有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与运输企业所签订的委托运输意向书。
2.1.7 投标人近一年来经营粉煤灰数量不得少于4000吨,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4日9:00~17:00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17楼)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
5、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

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6楼B座
联系人:施剑鸿 徐蓓
电话:0571-85278276
传真:0571-85068331
收款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6535081219610001

招标人: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标段内容: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共计6个月)的粉煤灰的销售进行招标。此次招标分两个标段,总数量暂定为5万吨。实际销售量以招标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招标人自用)为准,供应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标段数量具体如下:

标段一:粗灰(暂定数量为3.2万吨)。
标段二:二级灰(暂定数量为1.8万吨)。

2、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2.1.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
2.1.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2.1.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DFMH-2010-03

2.1.5 储备能力不低于1000吨。自有储备库的,提供产权证明。无自有储备库的,提供有权使用证明。
2.1.6 有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自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与运输企业所签订的委托运输意向书。
2.1.7 投标人近一年来经营粉煤灰数量不得少于4000吨,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7日9:00~17:00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17楼)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
5、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

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6楼B座
联系人:施剑鸿 徐蓓
电话:0571-85278276
传真:0571-85068331
收款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6535081219610001

招标人: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